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 1,600 万元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知光”）广东知光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以下简称“北京文丰”）5% 股权，并同时收购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药业”）进行同股权比例投资。北京文丰已经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提交了新药苯烯莫德的上市申请并已被受理，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苯烯莫德将上市销售。基于苯烯莫德的审批进度及广阔市场前景，公司拟收购广东知光分别持有的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 53.35% 的股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78 号）评估结果，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680.10 万元，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本次收购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600.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文丰及中昊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分别持有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 58.20% 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投资药业领域，从长远发展看，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

未来发展战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12,100 万元减少至 8,500 万元，且非同步减资，为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方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